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06號

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被告 許偉良

陳儀潔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樓

洪榆舜

張國欽

魏孝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5項所明定。司法院依上開規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命令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商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3000萬元以上。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6年5月至108年8月委任興茂實
02 業有限公司將資源化產品載運至齊國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齊
03 國公司）達觀廠，並於108年9月至109年1月委託運至正和砂
04 石開發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正和公司）廠區，原告被認定因
05 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
06 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7 分院以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刑事判決科罰金1400萬元並
08 沒收3664萬5251元，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
09 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當時被告許偉良為實質控制原告之
10 人，被告陳儀潔為原告副董事長，係共同實際負責人，被告
11 洪榆舜、張國欽、魏孝秦時任董事長而為原告名義負責人，
12 均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既未於事前查證齊國公司、
13 正和公司是否具有資源化產品處理能力，亦未於員工回報異
14 常時及時中止將資源化產品運往齊國公司、正和公司，爰依
15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6 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此所受罰金及
17 遭沒收合計5064萬5251元之損害等語。本件為公司負責人之
18 被告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其
19 訴訟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依前揭規定及司法院命令，
20 核屬商業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
21 理之。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
22 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23 三、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韶恬